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
刊登广告

海南鑫开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221129期)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2年11月29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待处置的43台/套设备(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参考价:人民币48.4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标的展示时间:2022年11月23日-11月25日。标的展示地点:原存放地。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2]36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贰(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控制指标 | 拍卖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东出让2022-17号 | G98高速东方市桥段(合9.71亩) | 6473m ² 工业用地 | 40年 | 容积率≤0.5,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12米 | 1200万元 | 1200万元 | |
| 东出让2022-17号 | G98高速东方市桥段(合59.77亩) | 39847m ² 公路用地 | 50年 | 容积率≤0.3,建筑密度≤15%、绿地率≥20%、建筑限高≤15米 | 5240万元 | 5240万元 | |
| 备注 | 其中地块一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用于加油站;地块二公路用地用于建设旅游休闲、自驾车(房车)营地、自行车(徒步)中转驿站、物流仓储基地及民俗风情体验区特色拓展区。 | | | | | | |

二、竞买人报名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限)。(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来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内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以上地块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计7人,其中地块一:1人,地块二:6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二)以上地块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商务部门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四、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2月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本次国有土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1日

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拍卖现场会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5时30分。**六、其他事项:**(一)本次拍卖出让活动采取线上报名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挂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拍卖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五)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联系人:陆先生、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25585295、6853932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1日

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2]19号

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地块编号 | 位置 |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 使用年限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
| 金牌港JP2022-38号地块 | 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属于海南省重点产业园区) | 73701 | 工业用地 | 50年 | 0.8≤R≤2.0 | ≥40% | ≤20% | ≤60m | 2400 | 2477 |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二)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四)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竞买: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二)本次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三)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2月12日08:30至2022年12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四)挂牌报价地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五)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203室)。

六、其他事项:(一)土地出让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达产时间为土地合同签订后4年内。(二)该地块安置补助费均已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宗地已基本完成土地平整,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三)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挂牌服务费,均按有关规定另行收取。(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咨询方式:

联系方式:熊先生 17763898105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1日

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2]21号

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地块编号 | 位置 |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 使用年限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
| 金牌港JP2022-40号地块 | 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属于海南省重点产业园区) | 12814 | 工业用地 | 50年 | ≥0.7 | ≥45% | ≤20% | ≤24m | 400 | 427 |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作为装配式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二)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四)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竞买: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二)本次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三)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2月12日08:30至2022年12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四)挂牌报价地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五)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203室)。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二)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2月12日08:30至2022年12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三)挂牌报价地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212室,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

七、咨询方式:

联系方式:熊先生 17763898105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1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五指山分局关于《限期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下列柴油机动车辆的车主(单位)因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我分局依法作出《限期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通知书》的决定,因以下车辆的车主(单位)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且我分局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的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以下车辆的车主(单位)公告送达《限期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通知书》。琼D01148、琼D01490、琼D01491、琼D01691、琼D04815、琼D05040、琼D05071、琼D07461、鄂A79205、琼D01478、琼D05473、琼D0751请以上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车主(单位)及履行缴费义务,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五指山分局(地址: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111号,联系电话:0898-86622290)补缴所欠通行附加费。对不履行缴费义务的,征稽机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间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五指山分局 2022年11月21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五指山分局关于《限期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经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五指山分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控制指标 | 拍卖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东出让2022-27号 | 东方市乐东镇镇区 | 1993.18m ² 工业用地 | 50年 | 容积率≥0.8、建筑系数≥40%、绿地率≤20% | 810 | 810 | |

将在2022年12月9日17:3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5:00。

六、其他事项:(一)本次拍卖出让活动采取线上报名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挂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拍卖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五)本次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联系人:陆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0898-25585295、68598868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1日

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2]18号

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